

##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公司的资产、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全面变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（2010）》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（2009）17号《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，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统一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并进行变更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意见：此项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2日